

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 (第 374D 章)

九龍及新界的公共小型巴士 (專線) 路線

現根據《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D 章) 第 4(2) 條的規定，接受營辦以下各組九龍及新界公共小型巴士 (專線) 路線的客運營業證申請 (詳情列後)。

如欲申請，必須填寫適當的申請表格 (「2008 年 9 月憲報公布各組公共小型巴士 (專線) 路線客運營業證申請書」)。該份表格由 2008 年 9 月 26 日起，可於以下辦事處免費索取：

- (a)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運輸署總部。
- (b) 九龍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7 樓運輸署新界分區辦事處。
- (c) 運輸署下列牌照事務處：
 - (i)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香港牌照事務處。
 - (ii)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九龍牌照事務處。
 - (iii) 九龍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5 樓觀塘牌照事務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2 樓沙田牌照事務處。

填妥的申請書必須存放於密封的純白信封內，信封面寫上「2008 年 9 月憲報公布各組公共小型巴士 (專線) 路線客運營業證申請書」，並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五) 正午 12 時前，投入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內。以其他方式提出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政府有權修訂本公告所載的路線及服務細節，而且毋須一定接受所接獲的申請。

2008 年 9 月 26 日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2008 年 9 月憲報公布各組公共小巴 (專線) 路線詳情

組別 號碼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 (專線) 路線	路程 (公里)	全程最 高收費	最低車輛 數目要求	基本班次 (分鐘)
1(a)	九龍城 (偉恆昌新邨) 至樂富站：途經偉景街、貴州街、土瓜灣道、馬頭角道、北帝街、宋皇臺道、馬頭涌道、太子道西、龍崗道、賈炳達道、聯合道、杏林街、鳳舞街、富美街及橫頭磡東道。	4.1	\$4.1	3	15

組別 號碼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 (專線)路線	路程 (公里)	全程最 高收費	最低車輛 數目要求	基本班次 (分鐘)
	樂富站至九龍城(偉恆昌新邨): 途經橫頭磡東道、聯合道、賈炳達道、獅子石道、太子道西、馬頭涌道、木廠街、九龍城道、宋皇臺道、譚公道、木廠街、土瓜灣道、新碼頭街及偉景街。				
1(b)	九龍城(九龍城道)至九龍醫院(循環線): 途經九龍城道、宋皇臺道、富寧街、亞皆老街(西行)、亞皆老街(東行)、九龍醫院、亞皆老街、太子道西、馬頭涌道、馬頭圍道、上鄉道及九龍城道。	5.4 (來回程)	\$3.0	1	20
2	彩盈邨至坪石: 經彩霞道、佐敦谷北道、牛頭角道、安德道、安華街、振華道、未命名路、佐敦谷北道、彩霞道、天橋、觀塘道、清水灣道及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一樓平台。	3.7	\$4.2	3	12
	坪石至彩盈邨: 經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一樓平台、清水灣道、新清水灣道、彩興里、彩興路、彩榮路及彩霞道。	1.9			
	* 鑑於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內位於彩榮路及彩興路的屋苑及學校最快於2010年落成,屆時上述專線的營辦商將需要在上述路段提供服務。確實的路線則需視乎當時的入伙情況及乘客需求而決定。				

組別 號碼	新界公共小型巴士 (專線)路線	路程 (公里)	全程最 高收費	最低車輛 數目要求	基本班次 (分鐘)
3	<p>清河邨至大埔那打素醫院： 經清河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清曉路、保健路、北區醫院 通路、保健路、百和路、華 明路、和興路、大窩西支 路、林錦公路交匯處、大埔 公路(大窩段)、大埔太和 路、南運路、頌雅路及全安 路。</p> <p>大埔那打素醫院至清河邨： 經全安路、頌雅路、南運 路、大埔太和路、大埔公路 (大窩段)、林錦公路交匯 處、大窩西支路、和興路、 華明路、百和路、保健路、 北區醫院通路、保健路、清 曉路及清河邨公共運輸交匯 處。</p>	12.1	\$10.5	7	12